

证券代码：837503 证券简称：新特电气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新特电气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我们认为：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经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完成，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经营状况；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关于同意报出公司经审计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同意报出公司经审计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完成，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经营状况；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我们认为：2020 年度财务决算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了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决算报告与审计报告一致；公司根据 2020 年度经营状况并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制定的 2021 年度财务预算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经营状况；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提出的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该预案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 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制定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严格按照公司薪酬制度规定核定与发放，并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认真核实及公司董事会

审议，相关审议、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 关于公司 2021 年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为充分发挥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计划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拟利用部分闲置的流动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以提高资金收益。2021 年度，公司拟单笔购买理财产品金额或任意时点累计余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授权董事长签订相关协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购买事宜，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该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规定，对出现的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对 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调整。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公司战略目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使公司会计核算更符合有关规定，使公司财务报表更

符合审慎性原则，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反映更为准确，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对前期因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相关财务报表数据的行为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引起的对前期财务报表数据调整。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何宝振

孙延生

乐超军

2021年4月28日